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和18日，日内瓦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2016年10月17日和1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GE.16-23067 (C) 190117 230117



* 1 6 2 3 0 6 7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议定结论.....	3
二. 主席的总结.....	5
三. 组织事项.....	13
附件	
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二. 出席情况.....	16

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5年7月，瑞士日内瓦)通过的决议，¹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12月22日题为“消费者保护”的第70/186号决议，内载经订正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16年7月，内罗毕)通过的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规定，包括《内罗毕共识》第76(x)段的规定，²

回顾《内罗毕共识》第69段重申，特别鉴于全球市场的扩展、跨国公司作用的增大、增强透明度和问责的必要性、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以及电子商务的出现，公平、合理、有力的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也很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

强调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是在相互依赖的全球化世界里应对不公平商业做法的一个关键手段，为此应提高企业透明度，增强问责制，调动资源，赋权消费者，减轻贫困，并促进推行包容性经济社会政策，

确认要创造切实有利于消费者保护和发展环境，可制订国家消费者政策，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跨界不公平商业做法，

还确认需要加强贸发会议的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工作，以增强其推动发展的作用，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更多惠益，

满意地注意到消费者保护当局和其他参与方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这些意见使第一届会议辩论内容丰富，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欣见大会通过《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2. 决定通过贸发会议秘书处在题为“2016-2020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的说明中详述的联合国其他会议标准程序和工作方法；³
3. 鼓励有兴趣的成员国根据现有资源情况自愿就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进行同行审查；

¹ TD/RBP/CONF.8/11。

² TD/519/Add.2。

³ TD/B/C.I/CPLP/2。

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拟订相关框架时，整合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各参与方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自愿同行审评的建议；
5. 请所有成员国及其消费者保护当局自愿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派出专家或提供其他资源，帮助开展与自愿同行审评和建议实施有关的今后活动和后续活动；
6. 强调需要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包容性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尤其如此，并欢迎消费者协会、民间社会、企业代表和学术界参与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辩论；
7. 关心地注意到必须利用协作经济增进世界各地消费者福祉，同时尽可能降低风险，请成员国继续努力确定该领域的国际最佳做法，并强调需要加强机构间国际合作，包括非正式协作；
8. 欣见成员国、贸发会议和其他组织及网络采取措施，在消费者保护领域建设能力，加强体制，并吁请相关各方合作确定协同增效之处，加强协同作用，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9. 强调区域合作加强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并请消费者保护当局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10. 请贸发会议根据《内罗毕共识》(第 76(x)段)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第 79-94 条)促进并支持各国政府与消费者保护当局的合作；
11. 决定政府间专家组 2016-2020 年研究工作方案将规定每届会议讨论一个横向问题和一个纵向问题，问题将每年在每届会议上予以决定；
12.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下列专题为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
 - (a) 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b) 电子商务；
1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查报告，供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审议；
1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发布一份消费者保护当局联系人名单，以根据《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第 87 条促进合作；
15. 鼓励成员国继续协商，争取让大会宣布 3 月 15 日为世界消费者日；
16.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资金捐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为此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并酌情在这些活动中注重在所有相关国家尽可能增强影响力。

闭幕全体会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全体会议

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66 个国家和 5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问题和消费者保护当局的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场合，贸发会议有幸被成员国选为讨论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国际论坛。他强调，消费者保护不仅是道义责任，而且是合算的经济考量。《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修订和实施是一个起点，贸发会议准备协助发展中国家订立并落实消费者保护框架。

B. 发布《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并讨论有关事项

(议程项目 3 (a))

高级别会议

3. 高级别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经订正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与会者审视了各项准则，讨论了实施准则的国家经验。专题小组成员如下：哥斯达黎加经济部长；印度消费者事务、粮食和公共分配国务部长；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行为事务局局长；墨西哥联邦消费者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代表；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肯尼亚竞争事务局局长；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消费者国际总干事。

4. 哥斯达黎加经济部长报告了哥斯达黎加在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的进展。他强调，金融服务是一个产生横向影响的领域，其费用影响及每一个人，伙伴关系有助于改善监管，就事关消费者教育方案的问题而言特别如此。他说，金融教育应得到优先重视，特别应该对年轻人进行教育，因为许多相关问题都是缺乏金融教育引起的，众多消费者不知情。

5. 印度消费者事务、粮食和公共分配国务部长说，政府间专家组提供了一个论坛，促进互动和相互理解，并有助于拟订改善消费者保护的适当战略。对消费者保护的认识有助于实现与粮食、增进健康和经济增长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部长提及印度的新挑战。他说，数字革命和可持续消费需要得到优先重视。接下来，需要让更多的妇女和农村居民能利用互联网。

6. 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行为事务局局长强调了下列三个关键点：合作修订《消费者保护准则》是集体的自豪；消费者安全是电子商务的一个共同挑战，需要订立共同规范框架，需要合适的论坛解决相关问题；需要承担集体责任，以各项文书规定的基本权利为基础，制定未来的共同愿景。为了使这样的愿景成为现实，需要在全世界落实一套原则，这些原则已体现在《消费者保护准则》中。因此，局长强调，需要增进各国政府、企业、消费者和学术界对《准则》的了

解。政府间专家组需要有既雄心勃勃又十分严谨的工作计划，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对话，并拟订一套统一的最低规则，加强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可帮助各国彼此学习，增强消费者保护工作的作用。

7. 墨西哥联邦消费者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代表报告了墨西哥实施《消费者保护准则》及改善规范框架和执行工作的进展。

8.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利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报告说，该局编制了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年度报告，分发给国家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其中介绍消费者保护情况审视的结果。这些报告为决定优先事项、改进规范框架奠定了基础。关于政府间专家组的路线图，他鼓励民间社会尽可能多地参与，同时他认为应优先注意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教育和可持续消费。

9. 肯尼亚竞争事务局局长说，《消费者保护准则》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保护消费者提供了有用的指南。他报告了肯尼亚在消费者保护规章方面的进展，并指出，肯尼亚正在进一步修订《消费者保护法》，修改关于将争端提交司法机关审理的要求。《准则》鼓励消费者事务监管部门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竞争事务局已与肯尼亚标准局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关于电子商务，局长说，消费者保护的某些问题很重要，如数据保护和隐私。关于跨界消费者权利受侵害的问题，他赞赏地注意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支持非洲消费者保护对话。最后，他说，《准则》的颁布很及时，除了能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外，还促进执法协调，并尽可能降低执法费用。

10.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注意到《准则》所述的规范框架工作的进展。他强调，《准则》经过订正、政府间专家组重新设立后，有机会注重执行工作和经验。面前的挑战包括境内及跨界协调的困难。需要注意的关键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政策和立法层面的国际合作、同行审评。电子商务正在改变专家对消费者保护的思维方式。同行审评有助于学习以前的好经验，并确定哪些工作有待改进。

11. 消费者国际总干事强调国际合作在修订《消费者保护准则》中的作用，并强调目前有两个主要挑战需予以应对。第一，技术发展变化迅猛，到 2020 年，全球人口的 70% 都将使用智能手机，这一增长的四分之三预计将发生在非洲和亚洲。总干事强调这一变化的世界性，例如，在线交通网络优步技术公司在 60 个国家、400 个城市运作。应对这种事态发展，国家无法单独行事，政府间专家组需要拟订可予以更加迅速使用的工具。第二，关于消费者保护情况和重要性，总干事强调，提高认识是加强消费者保护的途径。消费者保护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

让消费者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丢下一个消费者

12. 第一轮圆桌会议由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利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主持。专题小组成员有：阿根廷国家消费者保护局代表、荷兰消费者事务和市场管理局代表、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秘书长、国际法协会国际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代

表。讨论涉及四个问题：政府、消费者组织和企业在增进消费者赋权方面的共同责任；消费者保护宣传和企业遵守规范的最佳做法；易受伤害的弱势消费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能源、公用事业和旅游业对增强权能的重要性。

13. 关于第一个问题，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必须在政府机构、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之间建立战略联盟，增强消费者权能，同时政府机构必须在政策层面与代表消费者的组织合作。需要进一步鼓励(企业和消费者)采用自我监管计划、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和民事诉讼，搭建与一般消费者保护法的执法支柱以及消费者赋权战略活动相联系的桥梁。

14. 关于第二个问题，各位成员注意到，《消费者保护准则》关于良好商业做法原则的第四章需要在全国范围实施。阿根廷国家消费者保护局代表详细介绍了阿根廷在 2016 年为执行《准则》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采用了良好商业做法，并指出，许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项活动，如国会、工会、工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此外，保护局提倡自我监管措施和主动的供应侧方法，为此颁布了新的良好商业做法守则，预计该守则不久将生效。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对消费者的宣传工作。

15. 关于第三个问题，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秘书长强调，许多设立不久的消费者保护制度没有综合法律为基础，无法有效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消费者保护规则制度十分复杂，且很分散，对在国家层面有效保护消费者权利构成严重挑战。例如，在多数国家，负责处理绿色消费问题的是环境当局，而不是消费者保护当局。因此，民间社会需要更多参与监督企业的运作以及政府部门执行分散的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情况，以帮助在满足粮食等最基本需求至关重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简言之，民间社会在当局跨部门沟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关于第四个问题，荷兰消费者事务和市场管理局代表举例说明赋予消费者权能的活动，向消费者提供关于其权利和/或义务的咨询，尤其是使消费者主动为当局充当“眼睛和耳朵”。例如，在旅行行业要求停用虚拟市场上常用的层层加价法。在能源行业，消费者宣传方案鼓励用户更经常地换用供应商，宣传口号如“如果不换，你会丢钱”。

17. 专题小组成员还谈到另一重要议题，即消费者保护的全球层面，讨论了关于不丢下一个消费者的全球行动议程。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参与该议程的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需要有全球伙伴关系。政府间专家组在协调国际社会在全球保护消费者权利的能力建设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现已提议通过国际消费者保护原则，提出的五条原则如下：脆弱性；最惠消费者保护；公平性；负责任的贷款；积极参与监管。这些原则与实现关于贫困的目标 1 和关于粮食安全的目标 2 等目标有关。在这方面，政府间专家组需要帮助谈判、促进和建立与消费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跨界消费者保护执法。例如，关于旅游业，有必要提倡订立一项新公约，保护国际游客。此外，政府间专家组需要进行同行审评，找出执法方面的局限性，并提议更好处理消费者关切的问题的途径。

新兴协作经济的挑战和视角

18. 第二轮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哥斯达黎加经济部长概述了在对新兴协作经济适用现有法律框架与确保创新不受限制这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的难处。新兴协作经济对消费者和企业都构成挑战。专题小组成员如下：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行为事务局局长；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高级政策分析员；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总干事；巴拿马消费者保护局局长。

19. 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行为事务局局长回顾说，协作经济迅速增长的起源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危机导致失业增加，消费者购买力削弱。买卖商品和服务采用的新形式增加，包括互联网和通过社交媒体的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通过在互联网平台上交换信息和意见以集体和个人方式越来越多地发挥影响力。在法国，协作经济活动已在金融、交通、食品、服装等行业发展。决策者的挑战在于确定变化情况，对这些变化情况适用现有法律制度，例如劳工法以及关于征税和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的规定。法国负责竞争事务的当局正在研究这个问题，以便更好地理解与市场有关的变化，并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在法律和政策上应对这些变化。消费者对企业的交易已转变成消费者对消费者的交易，消费者因此已成为服务提供者。最后，交易中的信任、问责和责任问题对于所有行为体都十分重要，因为大家都努力创建讲信用的协作经济。

20. 关于《消费者保护准则》的修订，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高级政策分析员赞扬贸发会议的工作，并指出，这次修订是一次协作努力，经合组织也为此做出了贡献。经合组织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准则是对《消费者保护准则》的补充。自上次于 1999 年修订《准则》以来，已发生一个重要的变化，前一版本仅涵盖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2006 年经合组织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准则也是如此)，但订正的版本已包含消费者对消费者的交易。经合组织的词汇中有同侪消费者平台市场。例如，诸如 Airbnb 在线市场和优步技术公司等大型平台将买方与卖方联通，使个人之间可以买卖。个人供应商与个人消费者之间复杂的互动帮助构建一种创造信任的机制，涉及同侪评判的声誉系统。此外，可适用标准法律。鉴于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经合组织修订了其准则，2016 年初核准的新的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准则反映了新出现的问题，并涉及《消费者保护准则》涵盖的一些方面。虽然发达国家电子商务交易大增，但今后的增长将发生在新兴经济体。消费者对消费者的商业运营是决策者面临的许多新问题中的一个关键领域。

21. 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总干事说，甚至在像赞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也不应忽视协作经济。例如，赞比亚移动电话使用迅速增加，表明今后网购将会发展。协作经济可被看作是发展的驱动力。Airbnb 和优步可便利出行，PayPal 便利支付交易，eBay 和脸书便利分享关于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等等。在赞比亚，主要考虑是如何监管协作经济，特别是跨界购买，如何调整现有企业。目前，赞比亚人利用设在其他国家的系统进行网购，困难是如何处理这种交易可能引起的投诉。东道平台需要承认其他国家的用户可能利用其平台，因此他们的需求也应得到考虑。为了处理这种交易引起的争端，包括商品没有发送、商品质量

有问题、商品介绍离谱等，需要有政策导向，需要有跨界合作。协作经济需要有问责制，需要负责任，这样能在机会与挑战之间取得平衡。

22. 巴拿马消费者保护局局长说，巴拿马有七八家公司提供类似于优步那样的交通服务。目前缺乏明确的规则，在多数情况下也没有法律可适用于这些公司的交易。此外，消费者得不到补救，其投诉得不到处理。保护局意识到传统方法可能无法满足这类新服务的需要，针对这种情况，制定了新的规则。优步可监测可用汽车的数目和所在地点，允许市场定价。这一程序可用作参考。局长强调，改善服务后，协作消费大发展，给消费者带来好处。只要消费者权利得到维护，决策者和消费者机构就应欢迎这种协作。

23.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一位代表强调，政府间专家组是达成共识的有用的平台。另一位代表谈到印度的一个例子。印度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优步的运营方式进行研究，审视其运营方式是否符合竞争市场规则。这位代表说，相关数据可予收集并分享，可在今后会议上交流信息。另一位代表说，电子商务是每一个人的未来。例如，尼日利亚正在审视银行网上付款事宜，应对跨界问题，需要全球行动。最后，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说，国际商会正在根据《消费者保护准则》制作良好商业做法用户指南。

消费者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趋势与挑战

24. 秘书处第三轮圆桌会议介绍中指出，《消费者保护准则》要求政府间专家组“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拟订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第 97 条)。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编写了题为“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说明(TD/B/C.I/CPLP/3)，其中指出，在大会第 70/186 号决议规定任务之前，贸发会议已经根据新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全球战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消费者保护政策能力建设培训。专题小组成员有：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代表、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黎巴嫩经济和贸易部消费者保护代理主任。讨论涉及三个问题：国家和区域层面目前消费者保护能力建设的需求；最成功的现有消费者保护能力建设措施的经验；贸发会议就此问题在多方场合能发挥的作用。

25.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代表强调，经济环境在发生变化，如技术迅速变化，产品日益复杂，服务业的作用增长，大家更多注意到弱势消费者的需求，公众指望加强有效的消费者保护。这位代表还突出指出跨越边界和跨越司法管辖界限的贸易增加对消费者保护当局构成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对策可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能力建设任务加以拟订。能力建设问题，如最佳做法，可在地方和区域层面加以确定。地方问题包括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实施，区域问题包括跨界协作，以分享信息，创造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此外还需培训专门人才，分享研究手段。这位代表强调，能力建设需要让所有工作人员参与，而不应局限于专门人员，以帮助扩大受惠国的能力建设范围。例如，贸发会议可通过在国家和区域

层面对关键问题进行评估并通过与不同区域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

26.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利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详细介绍了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消费者保护合作的经验，重点提及下列几点：独联体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即独联体成员国消费者权利保护咨询理事会，负责审议相关问题，如消费者保护领域的优先趋势、扩大金融常识教育、设立金融监察员办公室等；现已编写了独联体成员国消费者保护分析审查报告，强调某些领域的重要性，并指导独联体成员国消费者保护主管当局的工作，包括设法统一标准，为主管当局编制一个范文，作为今后整合进程所需的材料；独联体成员国最近决定将消费者保护问题和公平竞争问题作为历来相关的问题看待，提高咨询理事会能力的下一个步骤是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与其他部门机构合作，协调立场和方法；关于金融服务的工作十分重要。局长指出，消费者权利保护对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十分重要，相关规定载于《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与技术条例和卫生、兽医和植物检疫措施处于同等地位。

27. 黎巴嫩经济和贸易部消费者保护代理主任概述了黎巴嫩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立法、规划和执法。首先，相关法律，如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需要与关于贸易发展的法律同步修正，质量和安全标准需要适当拟订和实施。然后，在规划阶段，需要确定和分析消费者市场问题和挑战，拟订消费者宣传教育方案，并加强协调，在产品安全、标签、电子商务、电话和互联网服务、消费者信用、银行业务、保健、专业人员等具体领域建立综合合作系统。有效消费者保护培训和管理领导技能培训很需要，贸发会议可为此做出贡献，协助在中东和北非建立信息交流系统，并协助建立关于危险产品的快速警报系统(产品安全)，通过培训班、讲习班和学习访问协助交流专门知识，并统一规则和标准。

28. 秘书处详细介绍了贸发会议全民电子贸易倡议，其目的是增进各国对独特机遇的认识，动员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执行相关项目，应对现有挑战和局限性，并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活动的统一性和协同效果。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包括企业和消费者互联网使用有限，政府和监管部门认识不足，人们对可能的负面影响感到担忧，利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机会有限，贸易物流和促进工作不足，在线交易缺乏安全和信任，开展电子商务交易的技能有限，法律规章框架薄弱，贸易融资缺乏等等。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的需求。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强调了由瑞士政府供资的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带来的好处。现已为哥斯达黎加制作了消费者保护良好做法手册，使卖方能更好地与消费者联系；一份管理手册协助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帮助开展教育活动，增进公司对反竞争做法和兼并的认识，为年轻人提供学习工具，并便利学校和大学里的培训。若干参与者强调，贸发会议在提高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最后，两位代表要求贸发会议提供进一步的技术合作支持。

C.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的磋商和讨论，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保护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3 (b))

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30. 第一次互动讨论由马来西亚竞争事务委员会代表主持。这位代表回顾了《消费者保护准则》中关于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第 97 条)。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编写了题为“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的说明(TD/B/C.I/CPLP/2)，其中指出，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将决定政府间专家组 2020 年至下次 2025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2025 年会议将审议其任务期限的延长事宜。预计《准则》将予定期审议，关于 2016-2020 年《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将提交 2020 年会议。

31. 关于各类研究，与会者建议政府间专家组在每一届会议上讨论两个实质性问题，分为横向问题和纵向(行业)问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核心工作的长期活动，也是政府间专家组的一个职能，即在埃塞俄比亚、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及中东和北非不断实施方案，再加上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这些方案得到澳大利亚、卢森堡、瑞典、瑞士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自愿捐助。

32. 若干代表认为，政府间专家组工作方案应最长为两年，以便允许在工作的第一阶段作出调整。多数代表希望讨论二至三个具体专题，如协作经济、国际合作、消费者保护当局的权力、良好做法(横向)、电子付款、金融服务、产品安全(即食品和医药)等等，另外还有争端解决和旅游业。几位代表希望就申请能力建设支持一事作出澄清。一位代表建议开发学习平台。一位代表建议建立研究《消费者保护准则》的论坛。另一位代表说，在所有工作中均应考虑到弱势消费者的需求。有人问及成员国为预算外资源的自愿捐款相对于贸发会议内部资源重新调拨的关系。对此，秘书处强调，成员国通过借调专家进行的合作很重要，例如，目前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供了专家。工作方案的范围需要明确确定，因为所提议的问题并非每一个都属于消费者保护当局的主管范围。讨论主持人最后请秘书处提出包含所讨论的想法的工作方案。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法

33. 第二轮互动讨论由马来西亚竞争事务委员会代表主持。专题小组成员有：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经济治理伙伴关系顾问、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利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讨论涉及三个问题：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方针、工作方法、结果、利益攸关方参与等的关键实质性特点；与竞争问题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既定程序的类似点；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方法应做的修改。

34. 关于第一个问题，各位成员一致认为同行审评进程很重要，因为这种审评至少对当局三个方面的工作产生作用，即推动其工作，向他人学习最佳做法，在执法活动中达成共识。同行审评需要不仅审议法律和体制，而且也审议可能影响国家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方式的区域安排。在国家或消费者保护当局开始进行同行审评之前，重要的是应开展初步实地工作，收集关于消费者保护制度和水平的数据，这一步骤将大大有助于同行审评的顺利进行，因为这可作为消费者分析工具，用以确定消费者保护要素，并详细查明问题、需求、挑战、资源和能力。

35. 关于第二个问题，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可采用关于竞争问题的同行审评方式，重点注意发展和消费者福利。此外，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机制可予维持，以确保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关于两个程序之间的差别，各位成员强调，对于竞争问题来说，各国已有一批在很大程度上相似的既定法律和体制安排，而各国对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处理则各不相同。例如，泰国有约 50 个机构在国家层面监督消费者保护事项。最后，同行审评需要借鉴《消费者保护准则》和秘书处编写的《消费者保护手册》。

36. 关于第三个问题，各位成员一致认为，在成员国启动同行审评进程时，需要有一些灵活性。作为起步，可考虑自愿申请并确定希望关注的领域。获得经费和调集资源可能会遇到障碍。各位成员一致认为，改变思维方式，灵活安排审评，可有助于减轻财政限制的影响。与秘书处聘用的专家一起，由同行咨询组在拟订问题单方面提出意见并给予帮助，可有助于审评进程取得成果，并有助于后续实施同行审评的建议。

37. 秘书处根据竞争问题同行审评的经验，突出指出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的选择准则，包括消费者保护当局的经验与是否合适的问题以及可持续性。同行审评小组由三至五名审评员、一名独立顾问和贸发会议工作人员组成。审评员在地理位置、文化、语言等方面应该与被审评国接近。这一进程包括协商、评估以及与建议实施有关的评估后活动。关于作用，通过同行审评找出强处和弱点，为最佳做法交流和协作学习铺平道路，并使利益攸关方得以参与。同行审评也可提出执行建议的路线图。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强调，应就创立消费者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分享经验，并提出建议，起点是确定在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一位代表建议编制一份消费者保护负责人名单，由秘书处分发。关于同行审评的范围，即审评的具体领域，与会者指出，各国和执行机构情况很不一样，因此，要进行同行审评，一个先决条件是确定主管机构的形式。关于竞争问题的同行审评是很好的参考，但这是不够的，需要确定消费者同行审评的十分不同的范围，因为消费者保护当局是很不一样的机构，在国际层面不一定接受公共监督。与会者一致认为，解决方案可在《消费者保护准则》中找到。最后，为了顺利进行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大家建议采取下列三步方针：重点审评被审评者希望得到关注的领域；向所有成员国分发问题单(由秘书处编制)，使其能够开展自己的审评；进行同行审评。

39.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说，将关于竞争问题的同行审评与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做比较很困难，因为许多国家没有消费者保护政策，只有瑞典和日本已将同行审评政策纳入其消费者保护法律。此外，同行审评很有挑战性，因为每个国家的消费者保护都涉及若干机构和不同法律。因此，这位代表说，同行审评应注重特定方面，如补救方式或产品安全。产品安全涉及许多领域。例如，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已拟订了消费者保护指数，用以评价消费者需要得到保护的 25-30 个领域的情况。

40. 另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同行审评报告应予以公布，让消费者看到结果。消费者保护超越消费者保护当局的任务或职能，涉及公用事业、行业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等等。以一致方式收集数据可能有助于进行妥善比较。

41. 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建议将规划周期缩短为两年，贸发会议应进行摸底调查，了解消费者保护机构及其权力。各国的联络点可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这将帮助确定政府间专家组的重点领域。与收集和分析数据有关的工作将需要补充资源。

42. 一位代表说，政府间专家组应重点注意实施《消费者保护准则》；需要的是综合消费者保护政策，而不是行业重点。另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应编写一套问题列表，供各国自我评价之用。还有一位代表说，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显示，作为一个集团整体，共同工作没有可能；关于同行审评，需要考虑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许多法律；学术界可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为各大学可进行比较研究。另一位代表谈及印度设立一个工作队研究《消费者保护准则》实施情况的例子。工作队由消费者自愿组织的五名代表、企业的两名代表和消费者保护当局的两名代表组成，要求每一成员分析《准则》一个特定章节对印度的相关性，并确定印度是否存在关于处理这个问题的法律或机构。这位代表说，各国需要确定它们应优先考虑哪些章节。

43. 最后，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由大会确认 3 月 15 日为世界消费者权利日。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44.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出 Atef Yacoub 先生(埃及)为主席，选出 Anna Y. Pop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45.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 TD/B/C.I/CPLP/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发布《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并讨论有关事项；
(b)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的磋商和讨论，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C.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46.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核可了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议程项目 5)

47.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附件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体制框架；
4. 电子商务；
5. 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实施《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6. 审查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7.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⁴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马来西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墨西哥
阿根廷	摩洛哥
巴哈马	缅甸
不丹	纳米比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尼泊尔
博茨瓦纳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布基纳法索	尼日利亚
柬埔寨	阿曼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国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刚果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葡萄牙
科特迪瓦	卡塔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厄瓜多尔	俄罗斯联邦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亚	塞内加尔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斯威士兰
匈牙利	瑞典
印度	瑞士
意大利	突尼斯
约旦	土耳其
肯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乌拉圭
卢森堡	赞比亚
马达加斯加	津巴布韦

⁴ 与会者列于本出席名单中。登记的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PLP/INF.1。

-
2.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罗马教廷
 3. 下列非成员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5.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7. 下列非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消费者国际
 全球贸易商会议
 国际商会
 国际法协会
-